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流程及会议决议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201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的解锁条件。

按照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“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，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，同意由公司授予价购回注销。”鉴于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此次回购价格调整为2.12元/股。

2、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小波、鲁常垚、刘耀允已经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。

3、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17.5439 万股，回购价格为 2.12 元/股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、合规，是可行的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温学礼 _____

张 鹏 _____

蔡敬侠 _____

2012年 月 日